表 M05

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系_____實驗室借用申請單

一、借用需知：

1.借用實驗室的目的需為授課（或指導）老師要求之實驗（或專題）項目。

2.實驗室內嚴禁煙火、嚴禁抽煙、嚴禁食用食物及飲料。

3.未經教師或設備保管人員許可不得擅自開啟電源、啟動儀器設備、取用藥品及工具。

4.請穿著配戴各種安全裝備（如安全眼鏡、工作服、安全鞋等），同時嚴禁穿著寬鬆衣物、拖鞋進入實驗室內，禁止穿戴手套操作車床、鑽床、銑床、球磨機、內燃機引擎等旋轉刀具或皮帶盤機器。

5.請依照指導老師所教導或講解之實習步驟操作儀器設備，嚴禁借用人操作不熟悉之機具儀器。

6.借用人員如發現機器、儀器有漏電、漏油、漏氣或管路破損等不正常情形，立刻報告老師或設備保管人員處理。

7.不得於實驗室內嘻鬧追逐或使用不正確加工方式或程序。

8.研磨機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 1 分鐘以上（更換砂輪後至少應試轉 3 分鐘），不得使用側面研磨，研磨時不得站立於砂輪旋轉之切線方向；另引擎運轉實驗時，除引擎控制室之必要人員外，禁止其他人員進入引擎試驗室內。

9.不管何時離開工作崗位，所有機器、儀器設備應停止運轉。

10.工作完畢收工時必須將機器、儀器電源開關切斷，確認其已停止運轉，並確實將設備清理擦拭乾淨、廢棄物清除、工具歸定位,同時通知設備保管人員檢查後始可離開。

11.未確實遵守以上規定者，爾後不得再借用。

12. 我（們）已詳細閱讀上述之規定並願意依照規定確實執行

注意: 實驗室開放借用時間 為上班日星期一至五 9 時至 17 時之課餘時間。

二、預定借用時間：

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止。

三、預定借用之機具儀器名稱詳列（如無指導老師在場，嚴禁借用人操作不熟悉之機具儀器）:

四、借用人簽名（所有人均須簽名）:

借用人簽名	班級	連絡電話

五、授課（或指導）老師簽名：　　設備管理人員登記：

（老師緊急連絡電話：　　）

實驗室管理老師：　　機械系系主任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